

相政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

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政府根据处理法律事务的需要，聘请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。

区司法局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以及日常联络、组织协调等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；

（二）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职称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、法学研究、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；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当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；熟悉行政法律事务者优先；

（三）职业操守好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因违反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等，受过刑事处罚、严重纪律处分、重大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熟悉市情、社情、民情，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党委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(五) 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，身体健康，有履行职责的必要时间和精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；

(六) 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表彰取得荣誉称号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。

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(一) 为处理区政府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，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；

(二) 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；

(三)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

(四)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
(五) 草拟、修改、审核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性文件；

(六) 根据需要参与区政府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、审核；

(七) 区政府委托、指派的其他法律工作。

第五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由区司法局承担。具体方法：

(一) 对时间要求紧迫的法律事务，由区司法局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咨询，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供区政府领导决策参考；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，由区司法局预先将相关材料送交区政府法律顾问，并根据实际需要，以召开咨

询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、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咨询、论证，或直接请区政府法律顾问书面反馈咨询、论证意见，而后进行汇总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供区政府领导决策参考；

（二）区政府对外交往和谈判过程中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，由区司法局通知其参加，直接提供咨询、论证意见。

第六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据事实和法律，独立提出法律意见；

（二）根据履行职责需要，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、查阅文件资料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、协助；

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列席区政府有关会议，参与区政府组织的有关课题或重要事项的调研；

（四）申请提前解除法律顾问聘任关系；

（五）获得工作报酬和待遇。

第七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，按照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活动，依法、准确、及时提供法律服务；

（二）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；

（三）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；

（四）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，从事与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；

(五)应当遵守的法律顾问履职其他规定。

第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：

(一)考核方式。每年度考核一次。年度考核分值为100分，采取扣分制和加分制方法，每单项扣分或者加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该项所占分值；

(二)考核等级。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考核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不满90分为合格，不满80分为不合格；

(三)考评细则。具体评分细则以《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》为准。

第九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补助标准：

(一)参加区政府有关涉法会议，对会议纪要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，每件（次）600元；单独审查相关会议纪要的，每件（次）500元；

(二)审查区政府为合同主体的合同协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的，每件（次）600元；

(三)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，审查会议议题（含会议纪要审查），每件（次）800元；

(四)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案件办理过程中，草拟相关法律文书的，每件600至1500元，根据案件简易程度确定。

(五)委托代理案件的，在淮北市范围内开庭应诉的，每个案件另行补助1000元；在淮北市外开庭应诉的，每个案件另行补助1500元。

(六) 办理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，由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难度以及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补助费用。

第十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补助费用的发放：

(一) 发放依据。法律顾问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提供《相山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一览表》和相关工作佐证材料，由区司法局确定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；

(二) 发放流程。区司法局根据相关材料确定发放金额及人员名单后，按财务报销流程批准后，发放至法律顾问提供的账户；

(三) 发放时间。每季度或每月发放，区司法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；

(四) 其他。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，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相关工作事项不发放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同时又受聘于区直部门、镇街、开发区的法律顾问，在参与区政府处理上述单位的法律事务时，区司法局原则上不支付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选聘由区司法局提出，报区政府审定聘任，可连聘连任。区政府可根据情况决定解聘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